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对此做出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

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7、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公司在慎重考虑市场环境、未来战略发展以及法规政策变化等综合因素后作出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定，该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红兵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0 年 3 月 14 日